

#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党 委 办 公 室

苏财院委办〔2022〕3号

### 学校领导检查安全稳定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和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苏教安函〔2021〕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确保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稳定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记录。

二、分管领导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安全稳定工作。由分管领导制定部门人员负责记录。

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负责记录的部门负责人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学校领导，确保事事有落实，

件件有结果。

四、每季度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办公室要对检查情况进行集中研讨分析，就整改工作做好协调推进工作。

五、每学期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办公室要将《学校领导检查安全稳定工作记录手册》整理归档。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